

关于《北京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认定和审核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为落实国家关于就业援助工作的要求，提升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效果，规范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认定和审核工作，更好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，根据《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社〔2023〕181号）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我们起草了《北京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认定和审核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181号）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，深入基层调查研究，学习了解外省市经验做法，结合实际起草了《办法》初稿，并通过座谈会、书面调研、基层实地调研、正式征求意见等形式，

听取了有关市级部门、各区和基层单位的意见，对《办法》内容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本次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设五个章节、二十二个具体条款。第一章为总则；第二章为资格认定；第三章为就业状况报告与审核；第四章为监督检查；第五为附则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总则。说明《办法》制定的政策依据，明确《办法》适用对象、工作程序。围绕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资格认定和就业状况审核，明确市、区、街道（乡镇）三级工作职责。

（二）资格认定。规定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，以个体经营、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方式灵活就业后，可以申请社会保险补贴。明确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具体条件和停止享受的具体情形。

（三）就业状况报告与审核。明确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就业状况报告内容、报告时间、报告方式。针对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就业状况报告，明确开展审核工作的具体要求。

（四）监督检查。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强化社会监督。加强市、区两级日常监督，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，明确监督检查具体工作要求，定期抽查相关工作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进，强调依法依规、规范履职，保证工作质量。

(五) 附则。明确《办法》的解释权和施行时间。